证券代码:600219　　证券简称:南山实业　　编号:临 2006-042

山东南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召开 200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山东南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实业”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06 年 11 月 14 日上午 8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于 11 月 4 日以书面和传真方式通知了参会人员。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宋建波先生主持,经认真审议,通过举手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04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发行了 8.83 亿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截止 2006 年 3 月 10 日止,可转债累计转股 30,704,622 股,一次新增注册资本 30,704,622 元。

2006 年 3 月,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向 2006 年 3 月 10 日(股权改革方案实施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流通股获得 10 股转增股份。股权改革方案实施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东共持有 165,704,622 股,因此新增注册资本 165,704,622 元。

自 2006 年 3 月 11 日至 2006 年 8 月 18 日止,可转债累计转股 165,385,969 股,因此新增注册资本 165,385,969 元。

因此公司注册资本由原人民币 257,000,000 元增加为人民币 618,795,213 元。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山东南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案》(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鉴于公司拟变更名称及注册资本,公司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作了相应的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山东南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完善山东南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治理,规范总经理行为,确保其忠实履行职责,勤勉高效地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山东南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山东南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山东南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规范山东南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行为,明确董事会秘书的职责权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 年修订)》、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了《山东南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五、讨论关于召开山东南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

会议决定召开山东南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1、会议时间:2006 年 11 月 30 日上午 9 时

2、会议地点:南山宾馆贵宾楼三楼会议室

3、会议议题:

(1)《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议案》

(2)《山东南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案》

4、股权登记日:2006 年 11 月 22 日

5、参会人员:

(1)截止 2006 年 11 月 22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注册的公司股东经参会登记后出席会议;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出席会议,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6、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06 年 11 月 27 日至 2006 年 11 月 28 日每天上午 9:00 至下午 16:00 时。

(2)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授权代理人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3)登记地点及会议咨询:

地址:山东省龙口市东江镇南山村

邮政编码:265706

联系人:邢美敏、隋冠男

联系电话:(0535)8616188

传真:(0535)8616188

7、会期半天,与会股东的食宿费用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11 月 14 日

附件:

山东南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山东南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范围: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议案》			
2	《山东南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案》			

长城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赎回业务的公告

长城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已于 2006 年 8 月 22 日正式生效。根据《长城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长城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现将本基金开放日常赎回业务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重要提示

1、本基金类型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代码:200007

2、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赎回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刊登在 2006 年 7 月 13 日《上海证券报》上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亦可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www.ccfund.com.cn)进行查询。

4、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68-666、0755-83680399 或登录本公司网站了解基金交易等事宜。

二、日常赎回安排

1、赎回开放日

本基金自 2006 年 11 月 17 日起办理日常赎回业务。

本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业务办理时间为准。

2、赎回数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不受限制。投资者每个交易账户不设最低基金份额余额限制。

3、本基金的赎回费用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按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费率如下:

持有期	费率
1 年以内	0.5%
1 年(含)-2 年	0.25%
2 年(含)以上	0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赎回总额=赎回份数×T 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总额的 25%归基金财产,75%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赎回费率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 3 个工作日前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公告。

三、本基金销售机构

投资人可通过如下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赎回业务。

直销机构: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上海、深圳管理总部。

代销机构: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江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基金销售机构的营业网点,详见 2006 年 7 月 13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查询本公司网站刊载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若增加新的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

四、基金信息披露

从 2006 年 8 月 25 日起,本公司已根据《长城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长城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各销售机构的指定网点营业场所、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基金管理人网站等媒介及时公布本基金份额净值,敬请投资人留意。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收益支付公告

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成立于 2005 年 5 月 30 日,根据《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定于 2006 年 11 月 15 日对本基金自 2006 年 10 月 15 日至 2006 年 11 月 14 日的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结转为基金份额,现将有关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收益支付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定于 2006 年 11 月 15 日将投资者所拥有的自 2006 年 10 月 15 日至 2006 年 11 月 14 日的累计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按 1 元面值直接结转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

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投资者累计收益=∑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

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10000* 当日每万份基金单位收益(保留到分,即保留两位小数后去尾,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

二、收益支付时间

1、收益支付日:2006 年 11 月 15 日;

2、收益结转基金份额日:2006 年 11 月 15 日;

3、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06 年 11 月 16 日。

三、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四、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默认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 2006 年 11 月 15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06 年 11 月 16 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 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六、提示

1、投资者于 2006 年 11 月 14 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收益,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当日收益;

2、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定于每月 15 日集中支付并按 1 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

七、咨询办法

1、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cfund.com.cn;

2、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68-666、0755-83680399;

3、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代销网点。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 年 1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587　　证券简称:新华医疗　　编号:临 2006-018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召开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06 年 11 月 10 日分别以专人、电子邮件或传真的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 2006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9 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赵毅新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董事 11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06—2008 年度奖励基金实施计划》。

该议案须提交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06—2008 年度奖励基金实施计划》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二、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召开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2006 年 11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 9:00

2、股权登记日:2006 年 11 月 24 日

3、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淄博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新华医疗科技园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期限:半天

6、会议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7、会议出席对象

(1)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2006 年 11 月 2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3)公司董事会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06—2008 年度奖励基金实施计划》。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办法

(1)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

(2)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06 年 11 月 27—28 日上午 8:00—11:00,下午 15:00—17:00

3、登记地点:山东省淄博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新华医疗科技园

(四)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住宿及往返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新华医疗科技园

邮政编码:255086

联系电话:0533-3587766

传真:0533-3587768

联系人:靳建国、王卉敏

附件: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 11 月 15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参加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议案:《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06—2008 年度奖励基金实施计划》

同意　　反对　　弃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额(股):

委托人股东帐号: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注:委托人应在授权书相应的空格内划“√”。

股票代码:600617、900913　股票简称:S*ST 联华 S*ST 联华 B　编号:临 2006-36

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十次董事会决议暨 召开公司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2006年 11 月 4 日,公司以书面通知提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五届十次董事会会议。2006 年 11 月 14 日会议应收到董事表决票 11 份,实收到董事表决票 11 份。会议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法》的规定。公司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董事会以 11 票赞同,审议通过了审议《关于公司成立全资子公司青岛市南华置业有限公司(以工商核定的名称为准)的议案》;

为尽快完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加速公司和青岛市胶州湾南方家园置业有限公司的土地及房产置换问题,节省资产置换中发生的有关税费,以及土地置换完成后开发资质的取得需要,公司拟成立全资子公司——青岛市南华置业有限公司(以工商核定的名称为准)。

(一)拟成立公司名称为“青岛市南华置业有限公司”(以工商核定的名称为准);

(二)拟注册地址:青岛市胶州市兰州西路 448 号 3F

(三)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四)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五)拟成立公司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批发、零售(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经营)。

二、董事会以 11 票赞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有关事项具体如下:

1、会议时间:2006 年 11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二时;

2、会议地点:上海新东纺大酒店(上海市镇宁路 525 号);

3、会议审议内容:

(1)审议《关于公司成全资立子公司青岛市南华置业有限公司的议案》。

4、出席会议对象:

①凡是在 2006 年 7 月 10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 A 股股东和 2006 年 11 月 23 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公司 B 股股东或其授权代表(B 股最后交易日为 2006 年 11 月 20 日);

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会议登记办法:

登记时间:2006 年 11 月 23 日-2006 年 11 月 27 日

登记时所需证件:本人身份证或单位介绍信,股东帐户和持股凭证;委托登记须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件,委托人股东帐户和持股凭证,被委托人身份证。

登记方式:通讯方式办理登记。

6、其他事项:

①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自理,不以任何形式发放礼品。

②会议咨询:公司董秘办公室

电　话:021-63674481　　传　真:021-63674481

邮　编:200011　　联系人:叶晓君

特此公告。

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11 月 14 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户: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期限:2006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686　　股票简称:金龙汽车　　编号:临 2006-024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本公司于 2006 年 11 月 14 日领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6]120 号)。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3,000 万股;

二、通知自 2006 年 11 月 9 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本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通知和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11 月 15 日

备查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6]120 号)

证券代码:600722　股票简称:S 沧化　编号:临 2006-040

沧州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冻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近日获悉公司第一大股东河北沧州化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化集团”)因一起借款合同纠纷案,其所持部分本公司国家股继续被司法冻结。

根据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6]穗中执字第 2482 号),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广州福达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沧化集团、阳江稀土厂有限公司、王福亮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继续冻结沧化集团所持有的本公司国家股 2200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22%)。

有关上述继续冻结股份的相关手续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冻结期限为 2006 年 11 月 13 日至 2007 年 5 月 13 日。

特此公告。

沧州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11 月 14 日

证券简称:*ST 烟发　证券代码:600766　编　号:2006—051

烟台华联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司法冻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烟台华联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06 年 11 月 14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的通知: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园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因与山东万鑫建设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51,000,000 股(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9.79%,全部被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冻结期限从 2006 年 11 月 13 日至 2007 年 11 月 12 日止。

特此公告。

烟台华联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11 月 14 日

股票简称:长百集团　股票代码:600856　编号:临 2006-022

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 2006 年 1 月 24 日将长春万达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诉讼至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本公司已进行了公告,详见 2006 年 2 月 9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现将案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6]吉民二初字第 12 号),具体内容如下:

1、驳回原告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2、驳回反诉原告长春万达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3、长百集团要求解除合同的主张法院不予以支持。

本公司已决定不上诉。法院虽然判决长百集团继续履行合同,但由于该项目双方重新合作的可能性较小,且长期拖延又会给双方造成更大的损失,鉴于此,双方正在协商解决办法,力争在短期内解决。该项目对本公司当前及以后利润的影响将视双方协商的结果再作进一步分析。本公司将及时披露协商进展情况。

(二)备查文件:

1、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6]吉民二初字第 12 号);

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1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767　　股票简称:SST 运盛　　编号:2006-043 号

运盛(上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转让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 2006 年 11 月 14 日接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第一大股东运盛有限公司和第三大股东上海静安协和房地产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社会法人股 87,332,707 股和 14,625,000 股于 2006 年 11 月 13 日过户至上海九川投资有限公司,上述股份的股权性质仍为社会法人股,股份转让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相关转让公告刊登于 2006 年 2 月 17 日出版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本公司 2006-003 号公告)。

本次股份过户完成后,上海九川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 101,957,707 股,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运盛有限公司成为第二大股东,上海静安协和房地产有限公司不再持有本公司社会法人股。

特此公告!

运盛(上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 11 月 14 日